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46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楊美鈴、蔡培村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102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，自106年9月7日至107年12月11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1年又3個多月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事證明確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3月3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顯豐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3月30日劾字第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3月30日劾字第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